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

羅志強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

---

我，羅志強，於 [REDACTED] 陳述如下：

1. 我作出本證人陳述書以回覆下列提交給調查委員會的陳述書，並對這些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相關事項加以說明：
  - (a) 潘焯鴻先生（「**潘焯鴻**」）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第三份證人陳述書；以及
  - (b) 畢浩彥先生（「**畢浩彥**」）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第三份證人陳述書。
2.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所知和所信是真實的。
3. 我於 2015 年 9 月時是受僱於偉基工程有限公司（「**偉基**」）的地盤工人，並被安排為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於沙田至中環綫項目下紅磡站擴建工程合約（合約 SCL 1112）（「**該項目**」）的地盤工作。我當時是一名雜工，並在禮頓科文的監督及指示下工作。我考獲吊運工的資格後，我獲禮頓派發吊運工的指定制服。作為吊運工，我的安全帽為藍色。我的工作不涉及紮鐵。
4. 我並不認得潘焯鴻和畢浩彥（於他們的證人陳述書中）所提述的（載於聆訊文件夾 D601, D603, D604, D1007-D1009 頁的）照片中帶藍帽者是否我本人。我不能判別那些照片在哪裡拍攝。
5. 我於該項目工作時並無切斷或剪短任何鋼筋的螺絲頭末端，亦不知道有其他人作出該等行為。我從未有接過禮頓的員工或任何其他人的指示去切斷鋼筋的螺絲頭末端。我並不知道有任何人曾發出或接收過切斷鋼筋螺絲頭末端的指示。

6. 另外，我認識畢浩彥，並於 2017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受僱於潘焯鴻的中科興業有限公司（「**中科興業**」）進行地盤清理工作。我受僱於中科興業期間經常遭拖欠薪金及強積金，直到 2017 年 10 月中左右才收到欠薪。至於強積金，我要透過積金局追討才於 2018 年初收到被拖欠的強積金。
7. 最後，我留意到畢浩彥於其提述的（載於聆訊文件夾 D1008, D1009 頁的）照片中標示了一名為「呀東」的人士。我記得有一名為「肥東」,另外有一名為「何曉冬」的工人與我同樣受僱於偉基。我經常與何曉冬一同工作，間中亦會和「肥東」合作。

日期：2018 年 10 月23日

簽名：\_\_\_\_\_



羅志強